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8 日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主張其已經居住國外超過 25 年，從沒有健保開始就已經住在國外，回國看病也都是自費，從來沒有使用過健保，現在突然要補繳 5 年的健保費用，是不是太誇張，且其從來沒有接過通知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經健保署據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亦以民眾意見信箱回復，略以查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恢復戶籍，在臺設有戶籍期間未依規定主動辦理投保，該署曾於 104 年、111 年間 2 次發函提醒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惟未獲辦理。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5 年請求權)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加保、111 年 1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之日退保、111 年 8 月 18 日恢復戶籍之日加保，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已辦加保。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7 月保險費時，補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4 萬 1,545 元，請依規定於繳款期限內儘快繳納，逾期繳納將產生滯納金等語。</p> <p>(三)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再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向健保署申訴，主張健保署提到在 104 年以及 111 年有發函通知，但其並沒有收到，既然是有關繳款通知，為什麼不以掛號方式寄出？不能接受健保署以其不在臺灣，沒有辦法即時收到通知來逼其繳費，其在健保還沒有實施前就已旅居國外，健保署盡到通知的義務了嗎？不能接受健保署沒有通知辦理停保，不能接受要其補繳 5 年健保費用云云。</p> <p>(四)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以系爭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申請人在臺持續設有戶籍，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又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恢復戶籍，在臺設有戶籍期間未依規定主動辦理投保，該署曾於 104 年、111 年間 2 次發函提醒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惟未獲辦理。爰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市○○區公所加保、111 年 1 月 28 日戶籍逕為遷出之日退保、111 年 8 月 18 日恢復戶籍之日加保，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已辦加保。於開計申請人</p>

	<p>112年7月保險費時，補收107年8月至110年12月及111年8月至112年7月保險費計4萬1,545元，請依規定於繳款期限內儘快繳納，逾期繳納將產生滯納金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112年9月15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三) 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4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614號函。</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通函記錄查詢等相關資料影本，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年1月28日逕為遷出登記，111年8月18日恢復戶籍，設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及公法上5年請求權規定，逕辦申請人107年8月1日加保、111年1月28日退保及111年8月18日加保。</p> <p>(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6個月之紀錄(107年5月6日出境至12月30日入境、109年1月6日出境至111年8月3日入境及112年2月4日出境至112年8月11日入境)，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07年8月1日起加保、111年1月28日退保及111年8月18日加保，並補收系爭107年8月至110年12月及111年8月至112年7月保險費，經核尚屬有據。</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在健保實施之前已長年旅居海外，即使臺灣實施健保之後，也秉持著沒有加入健保、沒有付健保費的情況下，回國就醫也應該自費。其多次被強調健保是強制加入，政府沒有通知義務，意思是在國外的國民應自己想辦法搜尋情報？健保署公文提到有發了2次信函，其在國外如何收件？其不知出國停保、復保的政策，不會鑽政策漏洞，出國辦停保，回國辦復保來浪費臺灣的醫療，但政府不讓重複回國使用健保資源的人補繳保險費，反而讓一次都沒有用過健保甚至連健保卡都沒有的人補政府漏洞，且出國停復保已經被判違憲，這個制度就是有問題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法律一體適用於全體國民，尚不得以長居國外短暫留臺、不諳健保規定等理由，而主張免除應負擔之義務。又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
 2. 申請人在臺陸續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義務。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領受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與保險對象居住在國內或國外、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或有無使用醫療資源等，均不影響本案申請人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結果。
 3.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本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申請人辦妥加保後，即可向該署申請製發有相片健保卡。
 4.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

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至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固認定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亦陳明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乃判決系爭規定至遲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爰於期限屆滿前，該等規定仍屬合法有效，健保署援引適用，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已逕辦申請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加保、111 年 1 月 28 日退保、111 年 8 月 18 日起加保，並補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614 號函。

「查全民健保之保險資格係屬法定資格主義，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自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資格或發生特定情事之日起算，並不因民眾或投保單位有無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而有差異。據此，關於『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之定義，應包括『追溯最近二年內具有保險資格期間之本保險紀錄』在內。」